

復審人 陳○達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055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至 106 年間犯詐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下稱臺中分監）執行。臺中分監於 113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詐欺罪，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055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對原處分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提出異議，附和解契約，證明有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又按

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648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詐欺罪，擔任某公司業務，由共犯告知被害人願代售靈骨塔位並佯稱接到買家，以先交付稅金等方式，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 84 萬，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對原處分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提出異議，附和解契約，證明有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查提供之和解書未經第三方認證，依前引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因執行監獄及本署難以調查其真偽，故尚難採用之，此為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事實之方法及行政裁量權之行使，於法無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4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